



成都欣明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91510105734825132C.2-2016

代替 Q/91510105734825132C. 2-2016

排水采气用消泡剂 有机硅乳化物 XM-X1

2019 - 07 - 15 发布

2019 - 08 - 15 实施

成都欣明化工有限公司

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20001.10-2014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Q/91510105734825132C·2-2016《排水采气用消泡剂 有机硅乳化物 XM-X1》，本标准与Q/91510105734825132C·2-2016《排水采气用消泡剂 有机硅乳化物 XM-X1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- 增加了分类和命名（见第3章）。
- 修改了技术指标（见第4章，2016年版的第4章）。

本标准由成都欣明化工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成都欣明化工有限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由成都欣明化工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焘、王莉萍。

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Q/73482513-2·2-2013；

Q/91510105734825132C·2-2016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9年07月16日 15点45分



排水采气用消泡剂 有机硅乳化物 XM-X1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排水采气用消泡剂有机硅乳化物（XM-X1）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说明书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有机硅为主料，以乳化剂为辅料，复合而成的排水采气用消泡剂有机硅乳化物（XM-X1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-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4472-2011 化工产品密度、相对密度的测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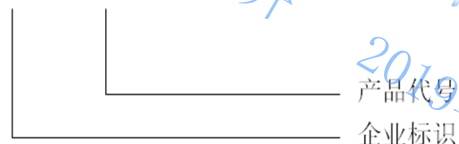
GB/T 6682-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16483-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

3 分类和命名

产品标记按下列规则标记

XM - X1



4 技术要求

4.1 外观

乳白色粘稠液体。

4.2 技术指标

技术指标见表 1。



表 1 技术指标

项目	指标
pH 值	7.0~8.0
密度, (20℃) g/ m ³	0.95~1.10
静止灭泡时间, s	≤100

5 试验方法

5.1 仪器与设备

- a) 天平: 精度±0.01g;
- b) 容量瓶: 150mL、100mL;
- c) 气体流量计: 最大量程 5L/min;
- d) 移液管: 5mL、10mL;
- e) 量筒: 50mL、500mL;
- f) 秒表: 精度±0.1s;
- g) 氮气瓶及氮气: 1.0MPa~2.5 MPa;
- h) 磁力搅拌器;
- i) 密度计: 分度值 0.001g/cm³;
- j) 玻璃鼓泡器: 如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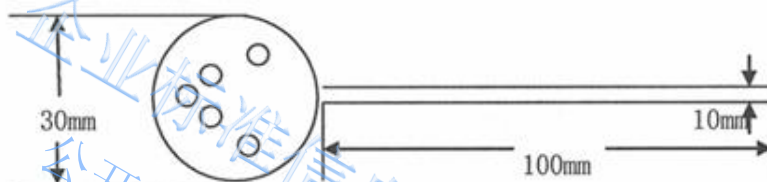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玻璃鼓泡器示意图

说明: 置于液体中的起泡器, 由水平的直管或环形管组成, 管上有 1-3mm 的小孔, 压缩气体由孔中溢出时即鼓泡搅拌液体。

5.2 试剂和材料

- a)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: 分析纯;
- b)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: 应符合 GB/T 6682-2008 三级水要求;
- c) pH 试纸: 广泛 pH 试纸。

5.3 外观

目测。

5.4 技术指标

5.4.1 pH 值

用 pH 试纸测定。

5.4.2 密度



按 GB/T 4472-2011 中 4.3.3 的规定执行。

5.4.3 静止灭泡时间

- a) 准确称取 1.00g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, 用 40mL 蒸馏水溶解于 100mL 烧杯, 并置于磁力搅拌器上, 边加热边搅拌至沸腾, 冷却至常温后, 将溶液全部转移至 100mL 容量瓶内, 用蒸馏水清洗两次烧杯, 并将清洗后的液体转入容量瓶并定容, 按住容量瓶塞上下翻转 2min, 使溶液充分均匀, 静置放置备用。
- b) 用 50mL 量筒取消泡剂 50mL, 全部转移至 150mL 容量瓶内, 用蒸馏水清洗两次量筒, 并将清洗后的液体转入容量瓶并定容, 按住容量瓶塞上下翻转 2min, 使溶液充分均匀, 静置放置备用。(配制稀释后的消泡剂试样)。
- c) 量取 100mL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溶液转入 500mL 量筒中。
- d) 将鼓泡器、气体流量计连接到氮气瓶上, 打开氮气瓶的节流阀, 控制气体流量 1L/min。当泡沫增长至 500mL 刻度处, 关闭节流阀停止鼓泡, 取出鼓泡器。
- e) 迅速用 5mL 移液管移取 3mL 稀释后的消泡剂试样置于 500mL 量筒正上方, 高度与量筒口平齐, 将试样溶液在 10s 内分多个消泡剂与泡沫接触点滴至泡沫表面, 当第一滴试样接触到泡沫时, 用秒表开始计时, 记录量筒中液体达到 95mL 刻度是所需的时间, 作为静止灭泡时间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

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逐项检验, 检验合格方能出厂。

6.2 出厂检验

以一次投料的产品为一检验批次, 最大批量不超过 5000kg。

6.3 抽样

6.3.1 技术指标检测

每批抽取不少于 3 桶, 抽样总量不少于 500g 作检验样品。

6.3.2 净含量检测

随机抽取 10 桶。

6.4 判定规则

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, 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若出现不合格项, 可自同批产品中两倍量抽样进行复检, 复检仍不合格, 则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说明书

7.1 标志

在产品包装上应标明以下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执行标准编号;



- c) 生产日期;
- d) 有效日期;
- e) 批号;
- f) 公司名称、地址;
- g) “怕晒”、“向上”、“堆码层数极限”等图示标志 (符合 GB/T 191-2008 规定)。

7.2 标签

产品合格证上应有以下内容:

- a) 检验日期;
- b) 检验员代号;
- c) 检验合格印章。

7.3 说明书

7.3.1 使用说明书

使用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- a) 产品概述;
- b) 一般理化特性;
- c) 质量规格;
- d) 主要成分/组成;
- e) 用途与使用;
- f) 储运条件;
- g) 其他信息。

7.3.2 贮存

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结构和编写应符合 GB/T 16483-2008 要求。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结构应该包括以下 16 部分:

- a)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;
- b) 危险性概述;
- c) 成分/组成信息;
- d) 急救措施;
- e) 消防措施;
- f) 泄漏应急处理;
- g) 操作处置与储存;
- h)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;
- i) 理化特性;
- j) 稳定性和反应性;
- k) 毒理学信息;
- l) 生态学信息;
- m) 废弃处置;
- n) 运输信息;
- o) 法规信息;
- p) 其他信息。



8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包装

本产品采用塑料桶包装。

8.2 运输

本产品运输时应防止摔碰，可按常规运输方式进行，堆码高度不超过二层。

8.3 贮存

本产品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，防爆晒，密封贮存，防止进水。堆码高度不超过二层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9年07月16日 15点45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9年07月16日 15点45分